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添利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委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而該表格之條款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  
方式建議私有化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  
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派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添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由過戶處收訖。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派杰函件 .....	8
添利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28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添利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收購人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添利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新股之估計價值 .....	VI-1

---

## 釋 義

---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指明或另行明確界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現金選擇」	指	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宣佈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並經執行人員批准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綜合文件」	指	由或代表收購人及添利就收購建議而聯合發出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由添利向King Shine發行之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添利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添利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添利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聯合公佈日期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擁有約56.98%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添利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 Leung」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添利之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
「新股」	指	收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由派杰代表收購人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添利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基準為每股添利股份換取一股新股，或每股添利股份收取1.20港元之現金選擇

---

## 釋 義

---

「收購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之「派杰函件」內標題為「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價」	指	就收購建議之現金選擇下獲接納之每股添利股份，收購人向股東應付之收購價1.20港元
「收購人」	指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百勤集團」	指	百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勤控股」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添利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名冊」	指	添利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添利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自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指	以每股添利股份換取之一股新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添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添利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收購人與Lee & Leung就Lee & Leung認購新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添利」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添利董事會」	指	添利之董事會
「添利董事」	指	添利董事
「添利集團」	指	添利及其附屬公司
「添利購股權」	指	所有由添利授出以認購添利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組成
「添利購股權A」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添利授予王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添利股份行使價1.20港元認購添利股份
「添利購股權B」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添利授予王先生之1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王先生權利以按每股添利股份行使價1.25港元認購添利股份
「添利股份」	指	添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倘有任何有關更改，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二零年

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三月十日 (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不遲於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股款及/ 或新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	四月十日 (星期六)
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	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7) .....	七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可於該日起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見下文附註(5)。



---

##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截止收購建議之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4. 於收購建議項下就有關添利股份所提出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或新股股票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出，惟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過戶處接獲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出。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過戶處收訖，使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

倘收購建議就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並無成為無條件，接納股東將有權於當日起計21日後撤銷彼之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則不得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6.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人可就接納宣佈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滿60日之日。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不得延展，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7.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不得超過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4個月，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利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收購人須立即行使該權利。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

敬啟者：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  
方式建議私有化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購人與添利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通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以及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收購建議

派杰謹此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件及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佔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

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乃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之身份獲配發及發行該等因彙集過去添利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股份。李立先生乃按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及其所得款項將撥歸添利所有之條款而持有該等添利股份。然而，由於無意疏忽，尚未進行該項出售。該等添利股份數目相比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為不重大；而且倘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被排除在收購建議之外，被視為更獨立。因此，就上述原因，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並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

上述7,970股添利股份僅於編製本綜合文件時發現。因此，於聯合公佈所載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即628,003,150股添利股份）應調整至627,995,180股添利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有權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詳述如下：

#### 股份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一股新股

#### 現金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現金1.20港元

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分拆或登記轉讓新股之新股持有人，須郵寄或親自遞交彼等之要求及有關新股之股票予收購人（地址為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A座，李立先生收）。新股股票分拆費用預期為發行每份新股票2.50港元。新股過戶費用預期為註銷每張舊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2.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該兩項費用由新股之持有人或向收購人提出要求之受讓人承擔。新股票將於交回新股之舊股票予收購人供分拆或送交過戶表格及有關新股之股票予收購人登記過戶之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之持有人或受讓人可致電(852) 2410 5505聯絡收購人，以查詢有關分拆或登記轉讓新股之詳情。

## 新股性質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其唯一活動為提出收購建議。除因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而產生之費用及為數1.00美元之繳足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收購人完成收購建議及收購添利股份前，新股並無內在價值。倘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彼等將收取未上市的新股。此外，轉讓新股的市場可能有限，而該等新股之轉讓亦須受限於收購人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收購建議之條件達成及收購建議及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添利將成為收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價值比較

收購價1.20港元較：

- (a) 每股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4港元溢價約5.26%；
- (b)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1港元溢價約8.11%；
- (c)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18港元溢價約1.69%；
- (d)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港元折讓約0.83%；
- (e)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58港元溢價約106.90%（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及
- (f)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經調整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66港元溢價約81.82%（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已就添利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88,998,000港元因威格斯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添利集團所持有之物業重新估值而錄得增值約158,602,000港元而作出調整)以及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

#### 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未行使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賦予其持有人(即王先生)權利分別以行使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認購20,000,000股添利股份及行使價每股添利股份1.25港元認購17,000,000股添利股份。王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王先生將以零代價交出添利購股權A及添利購股權B，並解除及免除添利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下之責任，兩者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有本金金額為133,692,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發行予King Shine，而King Shine則由王先生實益擁有約56.98%權益。King Shine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轉讓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此外，King Shine亦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就可換股票據不會接納與收購建議相若之收購建議。

王先生及King Shine各自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將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而將告無效：(a)就添利股份作出修訂建議或其他建議，引致收購價增加至超過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或(b)收購建議失效；或(c)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成為無條件。

據此，不會就尚未行使之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比較建議。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添利股份總數為627,995,180股添利股份。

除上述者外，添利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兌換或轉換為添利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兌換或轉換為添利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添利股份在聯交所除牌一事(詳情載於本函件內標題為「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一節)將構成違約事件，當King Shine發出通知

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需由添利支付。目前，添利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少於700,000,000港元。於接獲King Shine之付款通知後，添利將動用該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償付可換股票據。

### 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7,643,050股添利股份之基準計算，添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2,349,171,660港元。按(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該等股份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及(ii)李立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及為添利之利益出售之7,970股添利股份排除在收購建議之外作基準，根據收購價及收購建議涉及之627,995,180股添利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估值為約753,594,216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派杰確信收購人及Lee & Leung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收購建議獲得全面接納。收購人將按載於認購協議內之方式由Lee & Leung撥付之認購款項及其他可動用資金用作收購建議之資金。Lee & Leung向收購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資金將以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現金存款及由彼提供之定期貸款融資籌措。收購人董事確認，上述定期貸款融資之利息支付、或上述定期貸款融資之還款或上述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責任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添利的業務而定。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內標題為「認購協議」一節。

### 無作出選擇

股東若接納收購建議但並無明確表示就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作出選擇，將被視為就彼等持有之全部添利股份作出現金選擇。

### 支付代價

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及有效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添利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可予信納之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及填妥，就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添利股份所應得之款項之銀



行本票／支票及／或接納股東應得之新股股票將儘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過戶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並表示該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收取之代價，將由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該款項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收購人可或聲稱可向該名接納股東行使之類似權利。

## 印花稅

Lee & Leung將就接納收購建議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或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收購建議亦附有若干條款，任何人士倘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添利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

##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收購建議條件（乃不可豁免）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收購建議將告無效，而收購人將不會繼續進行收購建議。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建議將不會向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1,252,752,780股、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

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2.01%及1.92%。Lee & Leung (收購人之控股公司)、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 (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 之兒子李永勝先生 (添利之非執行董事) 及李永強先生全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儘管上文所述，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分別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而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建議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有關轉讓預期於添利之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進行。

李立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為添利之利益出售之7,970股添利股份 (該等股份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 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由收購人根據強制收購作出收購。有關強制收購之詳情於本函件中標題為「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接納收購建議。

### 認購協議

收購人及Lee & Leung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就選擇現金選擇之每一股添利股份而言，Lee & Leung將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收購人之一股新股。收購人將以根據認購協議收取之認購款項支付應付予有關選擇現金選擇之股東之收購價。此外，有關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之印花稅) 將由Lee & Leung承擔。認購協議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未能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起計第六十日或之前 (或訂約方可能同意及執行人員批准而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之較後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視乎於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股東數目而定，於收購建議完成後，Lee & Leu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收購人介乎約67.92%至100%之間的已發行股本。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103章，於一間公司持有不少於95%股份之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通告，闡述收購彼等所持股份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向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添利股份後，收購人將持有不少於添利已發行股本約96.79%。於此情況下，收購人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3章行使其強制收購權。收購人及添利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並無行使上文所載之強制收購權，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添利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然而，收購人並不認為此情況將會發生，此乃由於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將添利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添利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添利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添利股份之買賣。

## 倘收購建議失效而退回股票

倘收購建議失效，收購人將儘快（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給接納收購建議並送交該股票致過戶處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或安排有關股票供彼等自行領取。

## 稅項

倘閣下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收購人、添利、派杰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以及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該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提呈收購建議，或會遭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受影響。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各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知悉其本身須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收購建議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循其他必需步驟或法例規定。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將須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彼應付之稅項負責。任何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即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目前之唯一業務為提出收購建議。除因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而產生之費用及為數1.00美元之繳足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收購人為Lee & Leu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添利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添利之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而添利之執行董事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及添利之非執行董事李永勝先生以及李永強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於收購建議之條件達成及收購建議及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添利將成為收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添利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7,874股添利股份，佔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鑒於添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成交量較低，收購人相信參與股票資本市場並不能為添利提供有效之集資渠道或提升其集資能力，故此，維持添利之上市地位所花費之成本與管理資源並不值得。倘添利撤銷上市，則可精簡其公司架構、減少行政時間及成本，以及節省在香港遵守上市規定及投資者關係投放之大量資源。

此外，收購人相信鑒於低流量，添利股份之成交量一般較少，獨立股東出售其於添利之投資之機會亦有限。收購建議將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撤出其於添利之投資之機會，並將有關現金投放於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 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有意讓添利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繼續透過百勤集團進行其與油田相關行業之業務。

就此而言，收購人擬重組添利集團之資產。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收購人可能考慮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剝離業務及／或資產、公司重組及在適當時候於合適之證券交易所將百勤集團分拆上市，惟須視乎百勤集團之發展。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評估以上各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具體計劃。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人無意就添利集團之現時營運、業務（包括有關重新調配任何固定資產）及管理或持續僱用添利集團及百勤集團僱員作出重大改變。

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人相信將添利私有化讓收購人於非上市平台下重組及進一步發展添利集團之不同資產，以優化其價值，該平台更具靈活性及成本更為合理。

### 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之好處

收購建議讓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獨立股東有機會按高於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及每股添利股份之資產淨值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添利之投資。此外，雖然收購人認為倘添利集團不再上市，重組其資產及／或業務將可以較佳方式管理，但收購人亦明白若干獨立股東或會有意保留於添利集團之權益作長期投資。因此，收購建議亦向相信添利之管理及營商哲學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擇股份選擇保留彼等於添利集團之股權（儘管以間接方式），並因而能於添利集團之資產及／或業務重組後參與添利集團之未來發展。然而，收購人並不保證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能為獨立股東帶來即時好處或實行任何有關添利集團未來發展之具體計劃。

## 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

有關添利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添利董事會函件」第24頁標題為「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一節內。

## 新股之估計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並在吾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之函件所載全部條款、條件及所有代價規限下，派杰已向收購人董事提出意見，倘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發行，則新股之估計價值將介乎0.90港元至1.20港元。此估計價值並不代表派杰對新股或添利股份價值之正式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另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添利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梁麗萍

李銘浚 (副主席)

王金龍 (行政總裁)

黃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李永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方式建議私有化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添利與收購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通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

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添利董事會會議後，添利董事會同意提呈收購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

本函件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及添利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列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1頁。

### 收購建議

派杰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佔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乃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之身份獲配發及發行該等因彙集過去添利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股份。李立先生乃按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及其所得款項將撥歸添利所有之條款而持有該等添利股份。然而，由於無意疏忽，尚未進行該項出售。該等添利股份數目相比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為不重大；而且倘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被排除在收購建議之外，被視為更獨立。因此，就上述原因，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並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

上述7,970股添利股份僅於編製本綜合文件時發現。因此，於聯合公佈所載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即628,003,150股添利股份）應調整至627,995,180股添利股份。



---

## 添利董事會函件

---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有權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詳述如下：

### 股份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一股新股

### 現金選擇

每股添利股份 ..... 現金1.20港元

### 新股性質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派杰函件」中標題為「新股性質」一節所載，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其唯一活動為提出收購建議，而除因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而產生之費用及為數1.00美元之繳足股本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於收購人完成收購建議及收購添利股份前，新股並無內在價值。倘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彼等將收取未上市的新股。此外，轉讓新股的市場可能有限，而該等新股之轉讓亦須受限於收購人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收購建議之條件達成及收購建議及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添利將成為收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價值比較

收購價1.20港元較：

- (a) 每股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4港元溢價約5.26%；
- (b)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11港元溢價約8.11%；
- (c)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18港元溢價約1.69%；
- (d)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港元折讓約0.83%；
- (e)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58港元溢價約106.90%（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

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及

- (f)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經調整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66港元溢價約81.82% (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 (已就添利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88,998,000港元因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添利集團所持有之物業重新估值而錄得增值約158,602,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以及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 (或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 (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收購建議亦附有若干條款，任何人士倘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添利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如有)。

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派杰函件」中「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一節所載，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 (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 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添利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103章，於一間公司持有不少於95%股份之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通告，闡述收購彼等所持股份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向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添利股份後，收購人將持有不少於添利已發行股本約96.79%。於此情況下，收購人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3章行使其強制收購權。收購人及添利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並無行使上文所載之強制收購權，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添利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然而，收購人並不認為此情況將會發生，此乃由於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將添利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添利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添利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添利股份之買賣。

###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派杰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 添利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添利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添利股份之 概約%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329,639,900	67.92
李立先生 (附註2)	7,970	—
獨立股東	627,995,180	32.08
總數	<u>1,957,643,050</u>	<u>100</u>

附註：

- 該等權益指由Lee & Leung持有之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李永勝先生持有之39,387,120股添利股份及李永強先生持有之37,500,000股添利股份。
- 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乃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信託之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並須為添利之利益出售。

### 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

添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鑽探油井之工程項目（包括銷售工具及設備）及顧問服務。

添利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16,649,000港元。添利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6,629,000港元，而添利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0,848,000港元。添利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為約1,142,577,000港元，而添利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為約1,124,096,000港元。

### 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派杰函件」內標題為「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由添利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組成。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然而由於(i)李嘉士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現時就收購建議擔任添利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及(ii)李永勝先生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就收購建議而言被視為並非獨立，故彼等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意見。

---

## 添利董事會函件

---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1頁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意見及於達致該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之「派杰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添利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敬啟者：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方式建議私有化

吾等謹此提述添利與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添利與收購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通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建議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添利董事會函件」、第8至18頁「派杰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特別是綜合文件第28至51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吾等進一步建議獨立股東選擇現金選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顯和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  
方式建議私有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出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由或代表收購人及添利而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添利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收購人、董事及添利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並假設該等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綜合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並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添利及／或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添利及收購建議之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並可予依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所獲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添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因此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居於香港境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之獨立股東，務須考慮彼等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推薦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購人與添利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人通知添利董事會，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各佔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乃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之身份獲配發及發行該等因彙集過去添利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股份。李立先生乃按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及其所得款項將撥歸添利所有之條款而持有該等添利股份。誠如綜合文件內派杰函件所披露，由於無意疏忽，尚未進行該項出售。該等添利股份數目相比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為不重大；而且倘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被排除在收購建議之外，被視為更獨立。因此，就上述原因，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並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

上述7,970股添利股份僅於編製綜合文件時發現。因此，於聯合公佈所載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即628,003,150股添利股份）應調整至627,995,180股添利股份。

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分別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而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建議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有關轉讓預期於添利之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進行。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有權選擇(i)股份選擇，據此，每交出一股添利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作為代價；或(ii)現金選擇，據此，每交出一股添利股份獲發現金1.20港元作為代價。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構成由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派杰函件」及附錄一。

## 2. 添利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添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鑽探油井之工程項目（包括銷售工具及設備）及顧問服務。



添利集團之過往業績

下表概述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添利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576	43,290	218,809	92,719	193,301
毛利	4,612	14,111	112,255	44,770	105,013
除稅前溢利	14,505	(30,376)	32,899	2,835	63,054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14,375	(27,846)	21,858	(760)	43,333
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4,375	(20,848)	(6,629)	(8,816)	16,649

誠如上表所述，添利集團之總收益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穩健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約5.58倍。該增長主要由於自收購百勤集團之日期起綜合計算其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百勤集團（「百勤收購事項」）為添利集團帶來新業務分部，即提供鑽探油井之工程項目及顧問服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37,090,000港元之收益，佔同年添利集團之總收益約85.68%。

於百勤收購事項前，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鑒於自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之收益直接產生之支出僅為租金支出，故此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反映出較高的毛利率

70.13%。於百勤收購事項後，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跌至約32.60%。特別是，由於百勤集團之規模明顯大於添利集團當時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因此百勤收購事項對添利集團整體利潤率之影響重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添利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49,01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83倍，乃主要由於將百勤集團之開支併入添利集團計算。由於添利集團將其主要業務多元化至百勤集團之業務，添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8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其他收入與去年相比較為穩定，錄得30,190,000港元。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待售物業作出撥備，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作出13,000,000港元撥備，然而添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4,380,000港元。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12,310,000港元，而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4,380,000港元。誠如與添利管理層討論，此乃主要由於百勤收購事項後之開支增加、百勤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放棄收購所產生之盡職審查費用所致。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之收益增加約4.05倍至約218,810,000港元。根據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之主席報告所載，二零零九年之收益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百勤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已於該財政年度之添利集團賬目內反映，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僅綜合百勤集團三個月之業績於添利集團之賬目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錄得毛利約112,2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96倍。添利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30%。吾等自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由於其大部份勘探工具乃從海外進口，其質量及性能均較優良，故百勤集團能夠在其項目利潤率方面保持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增長率與收益之增長率相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50,000港元增加約4.13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70,000港元。添利集團之行政開支（經重列）維持於相對較為穩定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僅增加約6.5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約9,060,000港元，而融資成本增加約4,800,000港元。儘管如此，收益大幅增加足以抵銷上述成本及開支之增加，添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7,850,000港元（經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63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約20,850,000港元（經重列）改善約68.20%。

請注意添利集團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上文所述百勤集團之全年業績綜合於添利集團之賬目所致，而去年僅有三個月之業績綜合於添利集團之賬目中。該一次性影響未必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因此，收益未必能錄得大幅增長。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利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92,720,000港元增加約108.48%至約19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廣東省之物業市場停滯不前，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益約3,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18%。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之增長依然強勁，營業額為約190,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38%。誠如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之財務表現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高端石油勘探技術競爭並非很激烈；及(ii)百勤集團擴大其全球業務所致。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除收益改善外，行政開支亦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6,79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870,000港元，添利集團回復盈利，錄得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6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8,820,000港元（經重列）。

### 添利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添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780
投資物業	3,314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34
商譽	246,901
無形資產	6,720
	<u>344,134</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15,101
存貨	35,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0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06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598
可供出售投資	386
作抵押銀行存款	3,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166
	<u>1,127,738</u>
<b>總資產</b>	<u><u>1,471,872</u></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07
已收按金	1,942
撥備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9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412
應付稅項	25,5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766

106,2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5,510
遞延稅項負債	6,188

131,698

**總負債**

237,91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1,233,9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添利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233,960,000港元。添利集團之債項包括賬面淨值為約125,5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770,000港元。添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按添利集團之總債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維持於穩健水平12.66%。

添利集團賬目中之商譽乃因二零零七年之百勤收購事項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46,900,000港元。

添利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766,170,000港元，待售物業為約115,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約190,010,000港元，合共佔添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95%。吾等注意到威格斯資產

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添利集團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為34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增加83.92%（「重估」）。有關該重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之估值報告。

#### 添利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討論，原油價格大幅波動，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之每桶147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每桶33美元。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原油價格已回升至超逾每桶70美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百勤集團客戶之財務表現取決於國際油價。鑒於原油價格波動不定之趨勢，故百勤集團所取得項目之規模及數目亦可能受影響，從而影響添利集團之收益。

此外，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添利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中期報告亦提及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全球人類豬型流感及自然災害等亦可能影響添利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亦自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廣東省物業市場（添利集團之物業項目之主要所在地）於上述添利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各個期間之整體表現仍然呆滯。而從添利集團之分部業績可見上述業務之表現並無任何改善。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添利之收益及純利較上年度／期間改善，而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增加近兩倍。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百勤集團已對若干大型海外項目開展初步設計工作，而該等項目之結果令其客戶深感滿意，因此，預期百勤集團將在未來幾年獲得更多業務機會。經考慮上述百勤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之趨勢，以及整體而言難以預料全球金融危機影響

之延續時間及深遠程度、原油價格之波動以及添利集團所投資之物業市場並不活躍，故吾等認為於可見將來，添利集團之業務前景可能充滿挑戰及無法預測，然而，長遠而言則頗感樂觀。

### 3. 收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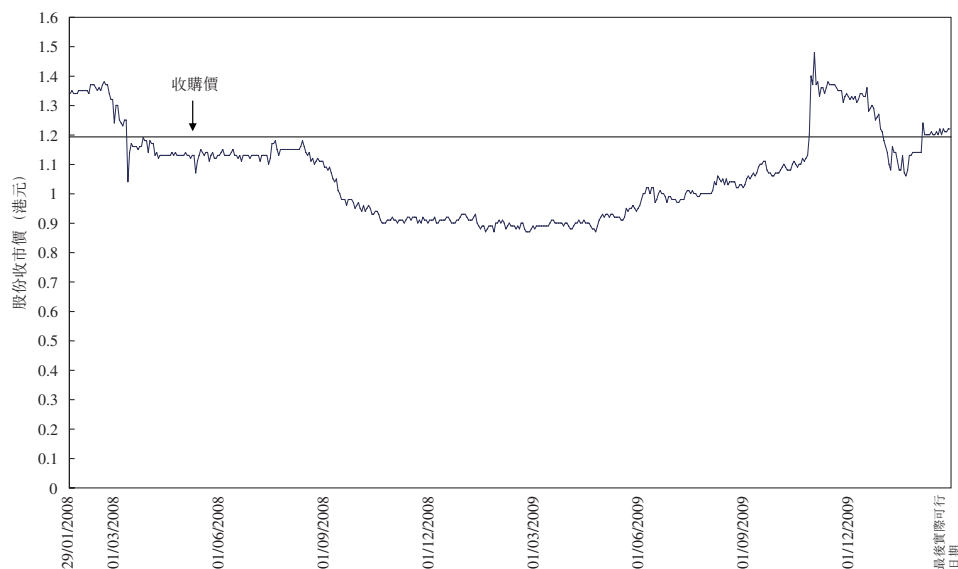
現金選擇項下收購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較：

- (a)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4港元溢價約5.26%；
- (b)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11港元溢價約8.11%；
- (c) 每股添利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
- (d) 每股添利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21港元折讓約0.83%；
- (e)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58港元溢價約106.9%（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及
- (f) 每股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經調整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0.66港元溢價約81.82%（「每股添利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歸屬於添利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綜合權益約1,142,577,000港元（已就添利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188,998,000港元因重估而錄得增值約158,602,000港元而作出調整）以及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



添利股份之過往成交價

下圖載列添利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公佈前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即發表該公佈後添利股份恢復買賣之首個交易日）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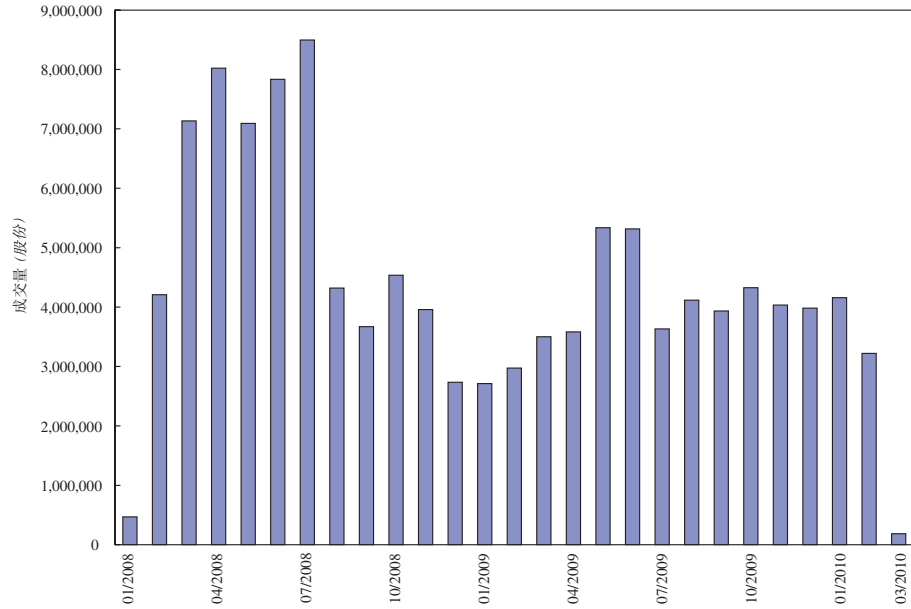
於公佈前期間，添利股份之收市價於每股添利股份0.87港元至1.48港元之範圍上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添利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收購價。吾等注意到添利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的幾個交易日內急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1.13港元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1.48港元。添利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屬股價敏感資料而可能導致添利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之公佈，而股價上升並非由成交量支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及截至公佈前期間結束止期間，添利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收購價。

於公佈後期間，添利股份之收市價於每股添利股份1.2港元至1.24港元之間上落。



添利股份之流通量

下列圖表分別顯示聯交所所報回顧期間內(i)添利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及(ii)添利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統計：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月份	每月 總成交量 添利股份	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添利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獨立 股東所持 已發行 添利股份 總數之%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已發行 添利股份 總數之% (附註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起)	468,000	2	234,000	0.037%	0.012%
二月	4,207,800	21	200,371	0.032%	0.010%
三月	7,134,000	21	339,714	0.054%	0.017%
四月	8,022,000	21	382,000	0.061%	0.020%
五月	7,092,000	20	354,600	0.056%	0.018%
六月	7,834,000	20	391,700	0.062%	0.020%
七月	8,496,000	22	386,182	0.061%	0.020%
八月	4,320,000	20	216,000	0.034%	0.011%
九月	3,670,000	21	174,762	0.028%	0.009%
十月	4,535,700	21	215,986	0.034%	0.011%
十一月	3,958,000	20	197,900	0.032%	0.010%
十二月	2,734,000	21	130,190	0.021%	0.007%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2,712,000	18	150,667	0.024%	0.008%
二月	2,972,900	20	148,645	0.024%	0.008%
三月	3,500,000	22	159,091	0.025%	0.008%
四月	3,582,000	20	179,100	0.029%	0.009%
五月	5,336,000	19	280,842	0.045%	0.014%
六月	5,316,000	22	241,636	0.038%	0.012%
七月	3,632,000	22	165,091	0.026%	0.008%
八月	4,116,000	21	196,000	0.031%	0.010%
九月	3,934,000	22	178,818	0.028%	0.009%
十月	4,326,000	20	216,300	0.034%	0.011%
十一月	4,033,800	21	192,086	0.031%	0.010%
十二月	3,982,000	22	181,000	0.029%	0.009%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附註3)	4,158,000	20	207,900	0.033%	0.011%
二月 (附註4)	3,220,000	15	214,667	0.034%	0.011%
三月 (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533,500	5	106,700	0.017%	0.005%

附註：

1.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627,995,180股添利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57,643,050股已發行添利股份計算。
3. 添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
4. 添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三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述，每月成交之添利股份總數少於10,000,000股添利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添利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添利股份總數約0.51%及1.59%。

鑒於在回顧期間內，添利股份之整體低流通量及交投淡薄，有意透過於市場出售添利股份以變現部份或全部添利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應注意，未必有足夠成交量可在不會對添利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吸納擬出售之添利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收購人於綜合文件內「派杰函件」中所載之觀點，鑒於添利股份之成交量一般較低，收購建議將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依願撤出彼等之投資。

鑒於流通量較低，吾等認為添利股份之現行市價或未能反映添利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因此，倘收購建議宣告失效，添利股份之價格能否維持於現行水平屬未知之數。

#### 同等公司比較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透過研究公開資料（包括彭博及聯交所之網頁）詳盡列出及審閱三家主要從事與添利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油田服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所得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添利集團之收益98.39%及97.02%，吾等認為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為添利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吾等已挑選主要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價格銷售率、市賬率及股息率乃用作評估同等公司價值之常用基準。吾等注意到添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因此，吾等認為常用基準股息率並不適用於吾等之分析。而吾等所採用之基準為市盈率、價格銷售率及市賬率，以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價格銷售率及市賬率，乃分別按(i)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ii)摘錄自該等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每股盈利或每股銷售額，或摘錄自該等公司最近刊發財務報告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價格銷售率 (倍)	市賬率 (倍)
3337	安東油田 服務集團	提供陸上油田服務及 產品。彼提供油井 服務、鑽井服務、 採油服務及基地服務 方面的油田服務 和產品。	1,507.00	18.35	1.73	0.89
2883	中海 油田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為中國離岸市場油田業 提供鑽井服務、油田 技術服務、船舶服務 及物探服務。	17,190.34	14.26	3.64	2.19
3303	巨濤海洋石油 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 勘探及生產技術支援 服務。彼亦設計、 建造及銷售油氣 工藝處理設備。	493.02	15.23	1.19	0.78
			最低	14.26	1.19	0.78
			最高	18.35	3.64	2.19
			平均值	15.95	2.19	1.28
			中位數	15.23	1.73	0.89
				隱含市 盈率	隱含價格 銷售率	隱含市 賬率
	添利 (附註)			107.47	10.74	1.8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每股添利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用於計算添利之隱含市賬率以用作分析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為約15.95倍及最高市盈率為約18.35倍。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添利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添利錄得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因此採納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約21,860,000港元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純利，以達致添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收購價隱含之添利之市盈率約為107.47倍，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14.26倍至18.35倍之間之市盈率範圍。

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銷售率平均為約2.19倍及最高價格銷售率為約3.64倍。收購價隱含之添利之價格銷售率為約10.74倍，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1.19倍至3.64倍之間之價格銷售率範圍。

收購價隱含之添利之市賬率為約1.81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0.78倍至2.19倍之間之市賬率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1.28倍。

基於上文所述，就市盈率及價格銷售率而言，收購價隱含之添利價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若干特性（如營運規模、業務活動及風險）未必可與添利全面比較。因此，上文與可資比較公司就市盈率、價格銷售率及市賬率之比較乃僅供說明之用。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將上述之比較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之全部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過往私有化收購建議比較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盡力詳列及審閱二十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首次公佈私有化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下表詳列收購價／註銷價較公佈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 交易日 (%)	收購價／註銷價較首次公佈私有化前 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十個 交易日 (%)	三十個 交易日 (%)	九十個 交易日 (%)	一百八十 個交易日 (%)	
432	盈科大衍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26.1	26.6	19.1	14.5	14.5	
1179	美麗寶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15.2	13.1	17.7	14.7	36.8	
96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6.2	4.2	9.7	35.8	58.0	
906	中國網通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0.9)	8.7	12.8	13.8	17.6	
183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33.3	40.4	46.1	71.3	51.1	
1886	中國滙源果汁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日	194.7	208.4	197.7	141.3	108.5	
8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63.6	49.8	14.5	(1.0)	(3.0)	
157	自然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	5.1	(13.9)	(22.2)	(30.5)	
416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77.9	107.7	93.6	52.5	43.9	
80	邵氏兄弟(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4.2	70.2	70.0	19.6	(13.4)	
122	鱷魚恤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101.9	104.6	98.6	110.2	52.8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最後 交易日 (%)	收購價／註銷價較首次公佈私有化前 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十個 交易日 (%)	三十個 交易日 (%)	九十個 交易日 (%)	一百八十 個交易日 (%)
597	華潤微電子 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	80.7	104.1	127.7	191.2	83.8
2633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2.0	3.5	6.3	68.2	62.6
722	達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43.8	62.7	80.7	95.8	32.7
409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39.1	43.9	48.1	69.5	68.9
18	東方報業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一日	15.9	17.7	22.7	32.9	29.3
1389	民安(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44.4	48.6	55.1	60.8	64.1
3313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美維」)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61.4	35.3	51.6	83.8	139.8
2332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36.6	38.9	38.5	37.2	32.4
647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11.1)	0.1	7.9	15.0	20.0
		最低	(15.5)	0.1	(13.9)	(22.2)	(30.5)
		最高	194.7	208.4	197.7	191.2	139.8
		平均值	44.0	49.7	49.1	55.2	43.5
		中位數	37.9	39.7	36.5	44.9	40.4
	添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5.3	8.1	1.7	(0.8)	8.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各公司之私有化建議之收購價於各自首次公佈後上調。上述計算乃按各自修訂後之收購價作出。
2.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私有化建議之收購建議包含換股建議。上述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計算乃根據其於刊發私有化建議之首次公佈前將予兌換之股份之收市價而作出。



3. 美維將作出股息每股美維股份約3.47港元之分派及建議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誠如美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連同美維之其他相關交易及企業行動，被執行人員視為將美維私有化之建議。因此，吾等已採用3.47港元作為引申收購價／註銷價以用作分析用途。
4.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建議之收購建議包含現金加股份兌換建議。上述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計算乃根據於刊發私有化建議之首次公佈前將予兌換之股份之收市價而作出。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及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公佈前十個交易日、三十個交易日、九十個交易日以及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收購價溢價全部屬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然而，吾等注意到上述溢價低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各自之中位數及平均值。

務請注意，鑒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於作出時之市況或與現時市況有所不同，而可資比較收購建議有關之該等公司或經營不同業務，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溢價／折讓或會有所差異。故此，上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分析僅供參考之用。因此，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將上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比較結果連同本函件所述之全部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鑒於(i)添利股份之成交價於回顧期間大部份交易日普遍低於收購價；(ii)添利股份於回顧期間流通量低；(iii)市盈率及價格銷售率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價格銷售率各自之範圍；(iv)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v)收購價較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添利股份於十個交易日、三十個交易日、九十個交易日以及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乃屬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吾等認為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除King Shine及Lee & Leung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添利股份及因承授人行使添利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添利股份外，於過去超過十年，添利並無利用其上市地位自股票資本市場集資。此外，誠如上文「收購價」一節中「添利股份之流通量」分節所述，鑒於添利股份之成交量較低，故參與股票資本市場並不能提供有效之集資渠道。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收購人之意見，維持添利之上市地位所花費之成本與管理資源並不值得，因此，吾等認為添利董事會提呈收購建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乃屬合理，而倘有關收購建議成功進行，將導致添利撤銷上市地位。

#### 5. 有關添利股份之其他建議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收購建議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添利股份之正式建議，彼等亦不知悉或會於日後提出之任何可能建議。

#### 6. 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其唯一活動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人為添利控股股東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ee & Leung之酌情受益人為添利之董事李永勝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

吾等自綜合文件內之派杰函件中注意到，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有意讓添利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繼續透過百勤集團進行其與油田相關行業之業務。就此，收購人擬重組添利集團之資產。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收購人可能考慮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剝離業務及／或資產、公司重組及在適當時候於合適之證券交易所將百勤集團分拆上市，惟須視乎百勤集團之發展。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評估以上各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具體計劃。

吾等亦注意到，除上文所述，收購人無意就添利集團之現時營運、業務及管理或持續僱用添利集團及百勤集團僱員作出重大改變。

獨立股東應注意，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此外，經計及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一節中標題為「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一段所載並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之7,970股添利股份，為行使上述之強制收購權，收購人需額外收購565,195,662股添利股份。

添利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指出，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並無行使上文所載之強制收購權，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添利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然而，收購人並不認為此情況將會發生，此乃由於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將添利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添利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添利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添利股份之買賣。

獨立股東應注意，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建議並無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已撤銷或失效，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自收購建議撤銷或失效起計12個月內，(i)就添利股份公佈收購建議或可能收購建議；或(ii)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而收購添利股份之任何表決權。

## 7.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誠如上文「收購價」一節有關收購價之各項分析之詳盡討論，吾等認為現金選擇之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綜合文件中派杰函件所載，於收購人完成收購建議及收購添利股份前，新股並無內在價值。倘添利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則彼等將收取未上市的新股。此外，轉讓新股的市場可能有限。在並無公開市場為交易帶來流通量之情況下，由於缺乏市場買賣力量為其釐定公允值，新股之定價可能偏低。此外，由於收購人並非上市公司，收購人之企業行動及交易並不受上市規則監管，因此，新股持有人未必能享有上市公司相同水平之透明度、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之保障。

儘管於綜合文件之派杰函件中指出，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收購人可能考慮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候於合適之證券交易所將百勤集團分拆上市，惟須視乎百勤集團之發展，惟並不保證該上市會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六（有關派杰就新股作出之估計價值（「估計價值」））所載，股份選擇表示每股添利股份之價值介乎約0.90港元至1.20港元。吾等注意到，於達致估計價值範圍之最高值時，派杰已考慮認購協議所訂立之估值基準，據此，就選擇現金選擇之每一股添利股份而言，Lee & Leung將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收購人之一股新股，而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Lee & Leung獨自承擔。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釐定估計價值範圍之最低值時，派杰已假設25%之折讓，以反映新股缺乏銷路。吾等認同派杰之意見，由於市場並無提供該類資料，不可能就折讓進行準確計算以反映其缺乏銷路。然而，吾等已盡力審閱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注意到只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之有關華潤微電子股份收購建議（「華潤微電子收購建議」）提供股份選擇，而建議兌換之股份亦為非上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華潤微電子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亦採取25%之折讓以反映有關非上市股份缺乏銷路。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派杰就釐定估計價值而採納之方法乃為恰當。

估計價值較現金選擇之價值低（除上限1.20港元外）。

鑒於有關收購人及根據股份選擇將予交換之新股之各項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股份選擇之價值可能較現金選擇為低，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選擇之吸引力較現金選擇低。然而，股份選擇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可依願繼續投資於添利集團之業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該等(i)並無流動資金之即時需要及並無其他更佳之現金投資選擇；(ii)有意繼續投資於提供油田服務之業務；(iii)認為添利集團長遠前景理想；及(iv)理解及接納投資於新股所涉及之風險（特別是未來轉讓新股之市場可能有限及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給予添利股東之保障於未來將不可以提供予持有新股之股東）之獨立股東可考慮選擇股份選擇。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後：

- 收購價較每股添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至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69%至8.11%之間；
- 收購價隱含之市盈率及價格銷售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價格銷售率範圍；
- 收購價隱含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 由於添利未能充份利用股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故維持添利之上市地位所花費之成本與管理資源並不值得；
- 由於添利股份在市場缺乏流通量，故獨立股東於出售彼等之添利股份時可能出現潛在困難；及
- 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依願撤出投資之機會，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吾等進一步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載於上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一段之基準，建議獨立股東選擇現金選擇。

獨立股東須密切監察添利股份於收購建議完成前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添利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收購建議下所收取之淨金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添利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添利股份於公開市場可能並無足夠成交量以供彼等出售彼等之添利股份。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倘任何獨立股東能辨識其他潛在買家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購買彼等之添利股份，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並於彼等可能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之添利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 1.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 2.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2.1 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名下添利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
- (b) 倘閣下名下添利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或非閣下名義持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將閣下之添利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該代名人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透過過戶處安排添利將添利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添利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過戶處。
- (c)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名下添利股份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遞交閣下之指示。



- (d) 倘閣下已將名下添利股份送交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須於不遲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e) 倘閣下已送交過戶文件以使添利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添利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派杰及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向添利或過戶處領取閣下就添利股份將獲發之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f) 倘閣下無法交出或已遺失閣下名下添利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送交過戶處（連同就已遺失股票、所有權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可予信納彌償保證），並應於其後儘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閣下如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則應以書面向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表格，並於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g) 在向有權收取代價之人士寄發收購建議之代價前，接納須經核實，惟代價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並表示收購建議的接納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十日寄發。
- (h) 接納收購建議但並無清晰表示彼等就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之添利股份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之股東，將被視為就與該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之所有添利股份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 (i) 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接納將不會計入達成接納條件：
- (i) 過戶處已於本綜合文件或收購人任何有關公佈所載之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獲接納，而過戶處已記錄接獲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所規定之接納及任何有關文件；及
- (ii) 接納及過戶表格已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 隨附有關添利股份之股票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股東之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時簽立並正式繳付印花稅之過戶文件，當中並無記名或列明承讓人為接納股東），以確立接納股東成為有關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由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僅以其登記持有之數目為限及僅以已接納惟並無根據本(ii)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添利股份數目為限）；或
  - 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乃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提供適當之授權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j)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款，收購人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任何非完全符合規定或並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收購建議接納為有效。然而，除非收購守則第30.2條已獲全面遵守，否則該等接納將不會計入達成接納條件。
- (k) 概不會就收取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添利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2 收購建議之接納期、修訂及延長

- (a) 收購建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提出，並可由該日期起及之後接納收購建議。
- (b)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經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
- (c)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會就有關延長或修訂發出公佈，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屆時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列明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在該情況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其將仍然在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倘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或已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須於其後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限將為該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d) 在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建議經修訂，則所有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享有對收購建議所作任何修訂之利益。任何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除非有關股東有權並正式撤回其接納則另作別論。
- (e) 除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收購建議將不可：
-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在上述時間後仍然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四個月後仍然可供接納，除非屆時收購人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之權利。
- (f) 於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前少於14日內，不得對收購建議作出修訂。

- (g) 倘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惟倘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被視為提述收購建議獲如此延長之截止日期。

### 2.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及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如有）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購人將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收購建議之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收購人將於截止日期及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如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已告失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公佈將列明添利股份之總數及有關下列添利股份之權利：

- 就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添利股份；
-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添利股份；及
- 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添利股份。

公佈須載列任何已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添利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所借用的添利股份則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數目所佔之相關股本類別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 (b) 公佈將列明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及並非在所有方面都完整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分別所涉及之添利股份數目，惟有關接納或不會當作達成本附錄一第一段所載之收購建議條件。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而執行人員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其他意見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

## 2.4 撤回權利

- (a) 倘收購建議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由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計滿21日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股東將有權透過向過戶處送達由該接納股東或其正式獲書面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撤回書面通知，連同委任任何有關代理人之憑證而撤回其接納，惟有關撤回權利將僅可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上述者外，接納乃不可撤回，並將不能被撤回。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2.3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其按執行人員認為可予接納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獲符合為止。

## 2.5 一般事項

- (a) 任何人士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保證，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添利股份乃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
- (b) 任何代名人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人作出保證，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之添利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添利股份總數。

- (c) 股東簽署或其代表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及派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有關股東、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收購人可能要求及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其他情況下），就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該接納並無被有效撤回）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並無登記於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名下）而言：
- (i) 收購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指示行使任何有關該等添利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及任何或所有其他權利及特權（包括要求召開添利或其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
- (ii) 股東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就該接納及就該未被有效撤回之接納所涉及有關添利股份：
- (1) 授權添利及／或其代理人寄發任何可能須寄發予該股東（作為添利股東）之通知、通函、保證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因轉換該等添利股份為證書形式而發行之任何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至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
- (2) 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其簽署任何同意在通知期不足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及／或出席及／或就該等添利股份簽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收購人提名之任何人士出席添利或其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其行使該等添利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須按收購人全權酌情釐定之形式行使；及
- (3) 該股東同意，在未經收購人同意情況下不會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該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並在上述規限下，明確撤回該股東早前所委任收購人或其代名人或受委人以外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委任。



- (d)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之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股款須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派杰、添利或過戶處概不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e) 倘收購建議失效，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或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將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收購建議失效起計10日內以郵寄方式按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所載名稱及地址退回予有關人士或代理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倘並無列明有關名稱，則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退回予該名持有人。
- (f)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及／或修訂，而對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提述應包括對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提述。
- (g)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h)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任何一項，在任何方面均不會令收購建議無效。
- (i) 收購建議及其所有之接納、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建議訂立之所有合約，以及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視作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在各方面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股東或股東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該名股東向香港非獨有司法權法院遞交有關收購建議所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事宜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 (j)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派杰、收購人或派杰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填妥及簽立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接納所涉及之添利股份轉歸於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人士、或收購人將指示之人士。



- (k) 就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所涉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添利股份而言，收購人保留權利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修改、增加或修訂，以使任何擬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生效，而不論是否因而符合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系統之安排或規定，惟有關修改、增加或修訂須與收購守則之規定貫徹一致或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
- (l)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該款項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收購人可或聲稱可向該名股東行使之類似權利。
- (m) 謹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依賴彼等本身對收購人及添利以及收購建議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並不構成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 (n) 倘收購建議因任何原因而失效，進一步接納收購建議將予終止，而收購人及派杰將不再受任何先前之接納所約束。
- (o) 收購建議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提出。
- (p)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
- (q)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2.6 海外股東

- (a) 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向當地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彼等應知道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並加以遵守。
- (b) 任何欲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c) 倘股東選擇股份選擇，而向該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遭任何有關法例禁止，或須符合收購人董事認為屬過份繁苛或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就其添利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d) 收購人進一步保留權利，透過報章公佈向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知會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收購建議），而有關報章可能不會於該等股東居住之司法權區內流通。儘管該等股東無法接獲或閱覽該公佈，惟就該公佈有關事宜之通知將被視為已獲作出充份通知。
- (e)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保證其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許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三年財務概要

- (a) 下文載列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添利集團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本節所用之詞彙已經修訂，以符合綜合文件目前之呈列方式。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18,809	43,290	6,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99	(30,376)	14,505
稅項	(11,041)	2,530	(130)
年內溢利(虧損)	21,858	(27,846)	14,375
應佔：			
添利權益持有人	(6,629)	(20,848)	14,375
少數股東權益	28,487	(6,998)	-
年內溢利(虧損)	<u>21,858</u>	<u>(27,846)</u>	<u>14,375</u>
每股添利股份虧損(港仙)			
基本	(0.34)	(1.17)	0.8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8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股息。

- (b) 下文載列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93,301	92,719
除稅前溢利	63,054	2,835
稅項	(19,721)	(3,595)
期內溢利(虧損)	43,333	(76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2,59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43,196	1,832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添利擁有人	16,649	(8,816)
少數股東權益	26,684	8,056
	<u>43,333</u>	<u>(760)</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添利擁有人	16,512	(6,224)
少數股東權益	26,684	8,056
	<u>43,196</u>	<u>1,832</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b>每股添利股份之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b>	<u>0.85</u>	<u>(0.45)</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用之詞彙已經修訂，以符合本綜合文件目前之呈列方式。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218,809	43,290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106,554)</u>	<u>(29,179)</u>
毛利		112,255	14,111
其他收入	8	21,130	30,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65)	(3,853)
行政開支		(73,880)	(69,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 產生之(虧損)收益		(573)	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
融資成本	9	<u>(6,268)</u>	<u>(1,4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2,899	(30,376)
稅項	12	<u>(11,041)</u>	<u>2,530</u>
年內溢利(虧損)		<u>21,858</u>	<u>(27,846)</u>
應佔：			
添利股權持有人		(6,629)	(20,848)
少數股東權益		<u>28,487</u>	<u>(6,998)</u>
年內溢利(虧損)		<u>21,858</u>	<u>(27,846)</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13		
基本		<u>(0.34)</u>	<u>(1.1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7,138	17,400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66,077	66,675
投資物業	16	3,370	3,478
作抵押銀行存款	24及36(b)	2,034	2,034
商譽	17	243,318	243,318
無形資產	17	8,213	16,500
		<u>340,150</u>	<u>349,405</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14,812	109,995
存貨	19	38,419	16,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49,524	92,5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5	3,293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21	6,886	633,247
持作買賣投資	22	–	103,839
可退回稅項		2,871	1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	730
作抵押銀行存款	24及36(a)	3,121	–
金融機構存款		12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744,961	40,904
		<u>1,064,663</u>	<u>1,002,2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28,812	44,804
已收按金		1,487	2,064
撥備	26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及38(b)	2,092	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3,967	6,4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	18,103
應付稅項		7,691	10,15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21,705	–
		<u>88,927</u>	<u>85,165</u>
<b>淨流動資產</b>		<u>975,736</u>	<u>917,0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15,886</u>	<u>1,266,49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9	122,324	116,267
遞延稅項負債	30	4,766	3,128
		<u>127,090</u>	<u>119,395</u>
<b>淨資產</b>		<u>1,188,796</u>	<u>1,147,0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56,611	156,611
儲備	33	967,485	955,639
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4,096	1,112,250
少數股東權益		64,700	34,849
<b>總權益</b>		<u>1,188,796</u>	<u>1,147,0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 換算儲備	可換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票據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7,971	143,410	8,058	-	-	532,624	822,063	416	822,47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換算 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934	-	-	-	5,934	-	5,934	
年度虧損(如重列)	-	-	-	-	-	(20,848)	(20,848)	(6,998)	(27,846)	
年度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如重列)	-	-	5,934	-	-	(20,848)	(14,914)	(6,998)	(21,912)	
發行股份	18,640	260,960	-	-	-	-	279,600	-	279,6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份	-	-	-	18,892	-	-	18,892	-	18,8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如重列)	-	-	-	-	6,609	-	6,609	-	6,6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11,776	1,112,250	34,849	1,147,09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換算 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13	-	-	-	2,413	1,091	3,50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6,629)	(6,629)	28,487	21,858	
年度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	-	2,413	-	-	(6,629)	(4,216)	29,578	25,3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少數股東出資	-	-	-	-	16,062	-	16,062	-	16,0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99	(30,376)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95	1,44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8	107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	8,287	20,314
融資成本	6,268	1,4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062	6,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6	3,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2
利息收入	(11,245)	(27,887)
匯兌虧損淨額	20	-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216	(23,867)
待售物業減少	281	-
存貨增加	(21,245)	(2,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8,891)	(2,03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	(83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03,839	84,13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730	(7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5,992)	(7,569)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577)	89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87	(3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7,996	47,509
已付之所得稅	(14,611)	(5,163)
已付利息	(211)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174	42,34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276,835)
已收利息		11,245	27,887
作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21)	45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8)	(8,0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7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383,365)	(598,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8,931	190,408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630,869</b>	<b>(664,224)</b>
<b>融資業務</b>			
發行股份		–	279,6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33,692
少數股東出資		273	–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8,821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116)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17,502	6,46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減少)增加		(18,103)	18,103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1,377</b>	<b>437,86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705,420</b>	<b>(184,018)</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04	223,983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237)</b>	<b>939</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45,087</b>	<b>40,90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4,961	40,904
金融機構存款		126	–
		<b>745,087</b>	<b>40,904</b>

現金包括手頭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及高流通量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惟承擔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添利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添利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添利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添利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而非添利之功能貨幣，此乃由於添利董事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添利集團。

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添利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e & Leung (B.V.I.) Limited為添利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添利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開始生效之以下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歸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於設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添利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作出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添利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添利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添利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添利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載納添利及添利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乃指添利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添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與添利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數額，將以添利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添利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添利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首次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添利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添利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倘其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時，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此等無形資產之成本即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有關物業完工並移交至買家時確認。

來自銷售工具及設備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之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首次確認時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實際利率是指用以將整個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土地租賃權益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若租金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添利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金之借貸成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添利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收購財務資產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資產

添利集團之財務資產可分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添利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公允值釐定，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任何股息或以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確認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賬之財務資產）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添利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除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項相關，有關減值虧損隨後可予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一項合約，證明於添利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確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添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歸入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交換添利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將包括在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添利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權益工具

添利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添利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添利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添利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添利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一個權益之獨立構成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添利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當中確認。

#### 添利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利益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之扣減而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添利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差異，則該差異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添利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事項，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 以股權結算基於股本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添利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歸屬期間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添利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43,318,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添利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用等级（通過審核其當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添利集團會持續監控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已確認撥備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等於130,04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674,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添利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添利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添利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添利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添利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766	136,267
持作買賣投資	–	103,839
可供出售投資	6,886	633,247
	<u>          </u>	<u>          </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195,590	175,184
	<u>          </u>	<u>          </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添利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添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添利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添利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添利集團之業務活動。添利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添利集團並非經常訂立或買賣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添利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 (i) 市場風險

添利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添利集團若干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因此添利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添利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添利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添利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40,809	6,101	124,969	116,267
美元	6,799	5,911	3,544	–
人民幣	–	7,797	2,322	1,059
	<u>          </u>	<u>          </u>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添利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之敏感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年末之換算金額。

添利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有關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此情況。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顯示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之影響。

就貨幣資產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資產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減少。然而，就貨幣負債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負債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功能貨幣貶值5%，本年度稅後虧損會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515	-
美元影響	163	-
人民幣影響	(116)	(33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固有之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利率風險管理

添利集團須就其計息財務資產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添利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添利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添利集團亦須就定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仍然存在之財務工具，在結算日按浮息安排之整個年度內均仍然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50個點子增減，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點子，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7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3,381,000港元）。

#### 價格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率風險外，添利集團還承受持作買賣投資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該等資產之價格波動並作出合適之投資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持作買賣投資價格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令添利集團年內之虧損下降約5,1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添利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因此，並無進行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將該變動套用添利集團於該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上升5%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之合理變動。

#### (ii) 信貸風險管理

管理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顧客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去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顧客的特別資料及顧客所營運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添利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令添利集團財務虧損之添利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添利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6(b)）。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添利集團會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可收回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添利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45%（二零零八年：50%）乃應收添利集團最大客戶（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石油提煉業務）之款項，故添利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管理層認為，添利集團該主要客戶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不曾拖欠，因此認為應收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乃屬有限。

一間附屬公司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添利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為就添利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充足的水平。添利集團管理層監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添利集團金融負債剩餘約定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添利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91	2,311	-	-	25,502	25,50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92	-	-	-	2,0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967	-	-	-	23,967	23,967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03	87	13,981	-	21,871	21,705
可換股票據	-	-	-	133,692	133,692	122,324
	<u>57,053</u>	<u>2,398</u>	<u>13,981</u>	<u>133,692</u>	<u>207,124</u>	<u>195,590</u>
<b>二零零八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09	18,466	4,569	-	33,944	33,94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05	-	-	-	405	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65	-	-	-	6,465	6,4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103	-	-	-	18,103	18,103
可換股票據	-	-	-	133,692	133,692	116,267
	<u>35,882</u>	<u>18,466</u>	<u>4,569</u>	<u>133,692</u>	<u>192,609</u>	<u>175,184</u>



##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賣方報價釐定；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參照對收方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添利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6,597	31,931
銷售物業	367	-
租金收入	6,153	6,199
服務收入	65,692	5,160
	<u>218,809</u>	<u>43,290</u>

添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

添利集團根據其業務呈報主要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收益	<u>4,240</u>	<u>2,280</u>	<u>146,597</u>	<u>65,692</u>	<u>-</u>	<u>218,8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93</u>	<u>1,474</u>	<u>66,945</u>	<u>20,762</u>	<u>-</u>	<u>90,7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附註)					13,018	13,0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389)	(43,389)
購股權開支					(16,062)	(16,062)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5,174)	(5,174)
融資成本					(6,268)	(6,268)
除稅前溢利						32,899
稅項					(11,041)	(11,041)
年內溢利						<u>21,858</u>
資產						
分類資產	116,672	31,211	330,114	89,816	-	567,8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7,000	837,000
總資產						<u>1,404,813</u>
負債						
分類負債	(2,202)	(1,463)	(18,759)	-	-	(22,4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3,593)	(193,593)
總負債						<u>(216,017)</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1,725	740	443	2,908
折舊及攤銷	-	332	6,315	2,706	2,835	12,188
呆賬撥備	-	-	-	-	1,966	1,9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41	17	-	58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重列)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收益	<u>4,724</u>	<u>1,475</u>	<u>31,931</u>	<u>5,160</u>	<u>-</u>	<u>43,2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51)</u>	<u>840</u>	<u>(13,460)</u>	<u>(4,203)</u>	<u>-</u>	<u>(18,8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附註)					30,375	30,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4)	(17,464)
購股權開支					(6,609)	(6,609)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16,152)	(16,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85)
融資成本					(1,467)	<u>(1,467)</u>
除稅前虧損						(30,376)
稅項					2,530	<u>2,530</u>
年內虧損						<u>(27,846)</u>
資產						
分類資產	112,045	31,505	269,874	86,655	-	500,0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1,580	<u>851,580</u>
總資產						<u>1,351,659</u>
負債						
分類負債	2,363	385	25,128	-	-	27,8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6,684	<u>176,684</u>
總負債						<u>204,560</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	-	-	8,021	8,021
折舊及攤銷	-	332	14,220	6,094	1,813	22,459
呆賬撥備	3,674	-	-	-	-	3,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	<u>-</u>	<u>-</u>	<u>-</u>	<u>-</u>	<u>2</u>	<u>2</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淨收入。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添利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80	1,475
中國	139,991	41,815
俄羅斯	47,237	–
其他	29,301	–
	<u>218,809</u>	<u>43,290</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37,010	114,192	–	2,476
中國	430,803	385,887	2,465	5,545
	<u>567,813</u>	<u>500,079</u>	<u>2,465</u>	<u>8,021</u>

##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4,111	22,336
– 持作買賣投資	4,193	5,363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941	188
	11,245	27,887
匯兌淨收益	–	1,634
佣金收入	8,112	–
雜項收入	1,773	664
	<u>21,130</u>	<u>30,185</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7	1,4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211	—
	<u>6,268</u>	<u>1,467</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67	1,593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8,287	20,314
呆賬撥備	1,966	3,674
已售存貨成本	66,185	23,608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5	1,440
— 投資物業	108	10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7,493	16,541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5,174	16,1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2,933	2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2
會所會籍之減值虧損	—	461
匯兌淨虧損	20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2,280)	(1,47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806</u>	<u>635</u>
	<u>(1,474)</u>	<u>(840)</u>

附註：僱員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16,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09,000港元)，惟並不包括添利集團提供予添利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值(於附註11披露)。

## 11.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7	-	3,147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37	51	-	1,088
王金龍先生	-	1,200	-	12,426	13,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50	-	-	-	5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u>350</u>	<u>9,517</u>	<u>145</u>	<u>12,426</u>	<u>22,43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12	-	3,152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080	54	-	1,134
李銘浚先生	-	206	10	-	216
王金龍先生	-	288	-	6,609	6,8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100	-	-	-	100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u>400</u>	<u>7,354</u>	<u>88</u>	<u>6,609</u>	<u>14,451</u>

年內，添利集團租值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添利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 (b) 高級僱員酬金

添利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添利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酬金介乎於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低於1,000,000港元）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963	34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3,636</u>	<u>-</u>
	<u>4,599</u>	<u>357</u>

##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5	2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28	747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1,341	-
	<u>14,754</u>	<u>1,03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6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	-
	<u>(5,351)</u>	<u>-</u>
遞延稅項(附註30)	1,638	(3,567)
	<u>11,041</u>	<u>(2,5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舊法例或規例合資格為新技術企業公司的添利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納稅，其稅率已於／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分別18%、20%、22%、24%及25%，且隨後之繳稅稅率為25%。對於繳稅稅率為33%的添利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把稅率由33%調整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99	(30,376)
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33%)計算之稅項	8,225	(10,024)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4,790	10,776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29)	(6,141)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6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68	6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51)	–
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2,41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1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88)	1,492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75)	726
其他	1,390	(14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11,041</u>	<u>(2,530)</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13. 每股虧損

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添利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629)</u>	<u>(20,84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780,18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50	89	8,848	4,896	20,083
添置	–	391	5,080	2,550	8,021
收購附屬公司	–	1,403	–	1,227	2,630
出售	–	(5)	–	–	(5)
匯兌調整	–	66	–	52	1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1,944	13,928	8,725	30,847
添置	–	2,465	91	352	2,908
出售	–	(248)	–	–	(248)
匯兌調整	–	37	135	26	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4,198	14,154	9,103	33,705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91	89	6,170	4,026	11,976
年內撥備	142	93	915	290	1,440
出售	–	(3)	–	–	(3)
匯兌調整	–	22	–	12	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3	201	7,085	4,328	13,447
年內撥備	142	733	1,380	940	3,195
出售	–	(103)	–	–	(103)
匯兌調整	–	12	10	6	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	843	8,475	5,274	16,56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75</u>	<u>3,355</u>	<u>5,679</u>	<u>3,829</u>	<u>17,13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17</u>	<u>1,743</u>	<u>6,843</u>	<u>4,397</u>	<u>17,400</u>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經考慮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樓宇	25至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設備	18%至30%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	10%至20%
汽車	15%至18%

添利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租約權益土地上之樓宇：		
按長期租約	3,482	3,592
按中期租約	793	825
	<u>4,275</u>	<u>4,417</u>

#### 1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添利集團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約土地		
按長期租約	63,422	63,935
按中期租約	3,253	3,338
	<u>66,675</u>	<u>67,273</u>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66,077	66,675
即期	598	598
	<u>66,675</u>	<u>67,273</u>

## 16. 投資物業

	樓宇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95
年內撥備	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
年內撥備	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8

該等樓宇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添利集團之土地租賃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7,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28,000港元）已計入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內（載於附註15）。樓宇乃按估計使用年限40年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添利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000,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與添利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戴德梁行為估值師公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相同狀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添利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租出。

##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產生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添利董事認為，商譽代表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潛在增長所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關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據本年度收到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表示，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入法分別釐定為約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首次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分別約為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商譽相應減少15,36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14,7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添利少數股東權益亦分別增加約8,541,000港元及8,206,000港元，此乃由於額外攤銷開支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予重列：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過往期間 已收購資產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攤銷 及遞延稅項 抵免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商譽	258,678	(15,360)	–	243,318
無形資產				
– 客戶相關無形資產	–	24,867	(19,567)	5,300
– 不競爭協議	–	11,947	(747)	11,200
遞延稅項負債	–	(6,695)	3,567	(3,12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14,759	(16,747)	
保留溢利	520,317	–	(8,541)	511,776
少數股東權益	28,296	14,759	(8,206)	34,849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14,759	(16,747)	

客戶相關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收購日期尚未完成合約）具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四個月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為與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深圳」）之賣方訂立之合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客戶相關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相關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調整於往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允值	24,867	11,947	36,8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11,947	36,814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重列)	19,567	747	20,3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19,567	747	20,314
年內撥備	5,300	2,987	8,2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3,734	28,60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13	8,2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5,300	11,200	16,500

## 18. 商譽減值測試

添利集團在申報分部資料時以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有關之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威格斯對所收購附屬公司作出之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收益法。現金流預測之計算乃依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而編製，而第六年及往後的現金流利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折現率則使用12.2%。其他用於計算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 19. 存貨

存貨指添利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工程項目商品。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添利集團就鑽井工程及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於發票日期後為期90日之信貸期。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支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3,721	74,256
減：呆賬撥備	(3,674)	(3,674)
	<u>130,047</u>	<u>70,582</u>
其他應收賬款	21,443	22,017
減：呆賬撥備	(1,966)	—
	<u>19,477</u>	<u>22,017</u>
	<u><u>149,524</u></u>	<u><u>92,599</u></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 – 90日	90,653	33,145
91 – 180日	19,001	33,781
181 – 365日	10,994	3,435
1至2年	9,399	221
	<u>130,047</u>	<u>70,58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添利集團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根據客戶確定信貸限制。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皆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已計入添利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合共22,8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3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逾期，惟添利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添利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逾期105天（二零零八年：58天）。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 – 90日	15,175	33,781
91 – 180日	3,533	2,397
181 – 365日	2,878	1,259
1至2年	1,286	–
總計	<u>22,872</u>	<u>37,437</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無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年內，就可收回性尚不明確之特定部份而提供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餘額	3,674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66</u>	<u>3,674</u>
年終結餘	<u>5,640</u>	<u>3,674</u>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由國際金融機構管理之金融市場賬戶存款，並可於要求時贖回。此等金融市場基金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列值。公允值乃根據交易對方所提供之估值按金融機構釐定。有關金融市場基金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56%（二零零八年：4.6%）。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年內已悉數出售。

債務證券（主要指於信貸評級優良之美國或歐洲國家企業投資）主要附有固定息率及以美元列值。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4.22%（二零零八年：4.22%）。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按金融機構參考交易所報價計算，而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計算。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添利集團應收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趙錦棟	—	107	107
張曉瑞	—	623	623
	<u>—</u>	<u>730</u>	

趙錦棟先生為添利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曉瑞女士為添利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24.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其按介乎0.10%至2.80%（二零零八年：0.01%至2.65%）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90日	9,477	11,970
90日以上	<u>16,025</u>	<u>21,97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502	33,944
應計費用	<u>3,310</u>	<u>10,860</u>
	<u>28,812</u>	<u>44,804</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八年：60日）。

添利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繳付。

**26.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添利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36(c)）。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27.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添利若干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介乎3.28%至4.54%（二零零八年：零）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添利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列值，為一間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收購（收購詳情披露於附註34）完成當日，添利與中國賣方成立之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添利同意出售而King Shine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分為18,892,000港元權益部份及114,800,000港元負債部份。該估值乃以威格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5.21%。

於到期日，King Shine將有權要求添利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可選擇兌換(i)全部（而僅非部份）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或(ii)其部份為股份並以現金悉數償還其剩餘本金額。

King Shine同意，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其概不會行使換股權或轉讓可換股票據。然而，倘達到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則King Shine將有權行使換股權或轉讓最多30%可換股票據，惟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有待決定）分拆上市，則凍結期將於百勤集團上市當日起不再具有效力。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發行日期之賬面值	116,267	114,800
利息支出	6,057	1,467
年終賬面值	<u>122,324</u>	<u>116,267</u>

## 3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一間於 中國成立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6,695	6,695
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抵免	-	-	(3,567)	(3,5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	-	3,128	3,128
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支出(抵免)	673	2,411	(1,446)	1,6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3</u>	<u>2,411</u>	<u>1,682</u>	<u>4,766</u>

於結算日，添利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4,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54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結轉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3,33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2,708	2,6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608	2,5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378	1,35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898	2,85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871	-
無限期結轉	<u>80,756</u>	<u>80,756</u>
	<u>94,219</u>	<u>93,54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尚不確定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

於結算日，已確認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一間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2,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31.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800,000</u>	<u>22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4,643	137,971
已發行股份	<u>233,000</u>	<u>18,64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57,643</u>	<u>156,61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添利233,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添利之最終控股公司。添利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附註34所載之收購。已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 32. 購股權

根據添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添利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ESOP」），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添利根據與王金龍先生（擔任添利行政總裁職務）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他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當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59港元及0.6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添利按二零零六年ESOP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授予其董事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該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7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0.60港元、0.66港元及0.7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添利按二零零六年ESOP向添利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4港元，該等購股權當中之6,666,667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6,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另外3,1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0.65港元、0.71港元及0.75港元。該名僱員已於結算日後辭任，故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已失效。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1.37港元	每股1.15港元	每股1.14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0港元	每股1.25港元	每股1.14港元
波幅	73%	73%	75%
無風險利率	1.99%	2.58%	3.20%
股息率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下表顯示添利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王金龍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7,000,000	17,000,000	-	17,000,000	
	-	37,000,000	37,000,000	-	37,00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6,500,000	16,500,000	
	-	37,000,000	37,000,000	16,500,000	53,5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25,666,666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22港元	1.22港元	1.14港元	1.20港元	

### 33. 儲備

添利集團儲備詳情披露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添利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添利集團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等於約274,89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為11,09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部分投資成本。

添利已透過賣方獲得溢利擔保。倘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添利將獲償還收購所支付之部分代價。該溢利保證金額已達到。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添利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添利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交易所購得淨資產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及 暫時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重列 公允值 千港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8	2,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	550
無形資產 (附註17)	—	36,814
存貨	13,496	13,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82	84,0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135	24,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6	2,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	8,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252)	(46,2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854)	(24,854)
應付稅項	(10,877)	(10,877)
遞延稅項負債	—	(6,695)
	<u>53,631</u>	<u>83,750</u>
少數股東權益	(26,279)	(41,038)
商譽	<u>258,635</u>	<u>243,275</u>
總代價	<u><u>285,987</u></u>	<u><u>285,987</u></u>
<b>支付方式：</b>		
現金	<u><u>285,987</u></u>	<u><u>285,987</u></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285,987	285,987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8,147)</u>	<u>(8,147)</u>
	<u><u>277,840</u></u>	<u><u>277,840</u></u>

過往年度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所產生之商譽是暫估釐定，因其可確認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只能以暫估數值釐定。添利已獲得獨立估值以評估年內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並於初步入賬完成時對暫計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載於附註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百勤中國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北京」）之額外3%權益。收購後，百勤北京成為添利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百勤北京之額外權益前，百勤中國擁有百勤北京48%權益。百勤北京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及 公允值 千港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
存貨	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8
可退回稅項	1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67)
	<u>799</u>
少數股東權益	(393)
商譽	43
	<u>449</u>
<b>總代價</b>	
	<u>449</u>
<b>支付方式：</b>	
現金	67
由聯營公司權益轉撥	382
	<u>449</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44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u>(1,005)</u>

### 35. 經營租約承擔

#### 添利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添利集團賬面值為31,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出租權益）及賬面值為85,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3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其中部份物業租賃包含免租期及租金於租期內上漲。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租約並無附予終止權。



於結算日，添利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30	2,8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2	2,319
五年以上	—	1,186
	<u>5,212</u>	<u>6,321</u>

#### 添利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添利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70	8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081</u>	<u>2,986</u>
	<u>9,351</u>	<u>3,848</u>

經營租約付款乃添利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1至5年（二零零八年：1至5年）期間釐定。

### 3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添利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為3,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添利集團之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而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約1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添利集團已將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c)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添利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購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添利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添利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添利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在綜合財務報告中已作出之撥備。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添利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添利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添利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添利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添利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添利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為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添利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下之租金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港元）於年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添利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添利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2,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李立先生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以上租金乃根據由物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5,000港元）。
- (d) 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少數股東各自作為添利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33,000港元）之擔保人。
- (e) 年內添利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為應付添利董事之短期福利構成）為22,4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5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1(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39. 附屬公司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示所有附屬公司過於冗長，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添利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地點營運，除非另有說明。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有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及 金融活動
#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鑽井工具及 設備以及提供 鑽探油井顧問服務
# 百勤石油技術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及 設備以及提供 鑽探油井顧問服務
* 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 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及 設備以及提供 鑽探油井顧問服務
中山永勝置業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在中國營業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添利集團實際持有51%股份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添利集團實際持有26%股份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添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深圳」）董事會會議，百勤深圳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6,783,000港元）收購一家石油技術公司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收購其後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 及暫時公允值 千港元
<b>購入淨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9
存貨	1,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1)
	<u>3,369</u>
商譽	<u>3,414</u>
總代價	<u>6,783</u>
<b>支付方式：</b>	
現金	<u>6,783</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b>	
已付現金代價	6,783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64)</u>
	<u><u>6,619</u></u>

## III.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本節所用之詞彙已經修改，以符合本綜合文件目前之呈列方式。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重列)
收益	3	193,301	92,719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88,288)</u>	<u>(47,949)</u>
毛利		105,013	44,770
其他收入	4	3,596	9,2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57)	(8,232)
行政開支		(19,867)	(36,7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3,143)
融資成本	5	<u>(4,031)</u>	<u>(3,029)</u>
除稅前溢利		63,054	2,835
稅項	6	<u>(19,721)</u>	<u>(3,595)</u>
期內溢利（虧損）	7	<u>43,333</u>	<u>(7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u>	<u>2,5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3,196</u></u>	<u><u>1,832</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添利擁有人		16,649	(8,816)
少數股東權益		<u>26,684</u>	<u>8,056</u>
		<u><u>43,333</u></u>	<u><u>(760)</u></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重列)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添利擁有人		16,512	(6,224)
少數股東權益		26,684	8,056
		<u>43,196</u>	<u>1,832</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並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0.85</u>	<u>(0.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85	17,13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780	66,077
投資物業		3,314	3,370
作抵押銀行存款	15(b)	2,034	2,034
商譽	9	246,901	243,318
無形資產		6,720	8,213
		<u>344,134</u>	<u>340,150</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15,101	114,812
存貨		35,849	3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 15(a)	190,009	149,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06	3,34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386	7,012
可退回稅項		–	2,871
作抵押銀行存款	15(a)	3,123	3,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166	744,961
		<u>1,127,738</u>	<u>1,064,6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8,407	28,812
已收按金		1,942	1,487
撥備	12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6(b)	2,945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412	23,967
應繳稅項		25,568	7,691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766	21,705
		<u>106,213</u>	<u>88,927</u>
<b>淨流動資產</b>		<u>1,021,525</u>	<u>975,7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65,659</u>	<u>1,315,88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5,510	122,324
遞延稅項負債		6,188	4,766
		<u>131,698</u>	<u>127,090</u>
<b>淨資產</b>			
		<u>1,233,961</u>	<u>1,188,7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56,611	156,611
儲備		985,966	967,485
		<u>1,142,577</u>	<u>1,124,096</u>
添利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2,577	1,124,096
少數股東權益		91,384	64,700
		<u>1,233,961</u>	<u>1,188,796</u>
<b>總權益</b>			
		<u>1,233,961</u>	<u>1,188,79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添利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11,776	1,112,250	34,849	1,147,099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	(8,816)	(8,816)	8,056	(760)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592	-	-	-	2,592	-	2,5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92	-	-	(8,816)	(6,224)	8,056	1,8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9,160	-	9,160	-	9,16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3	27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並重列)	<u>156,611</u>	<u>404,370</u>	<u>16,584</u>	<u>18,892</u>	<u>15,769</u>	<u>502,960</u>	<u>1,115,186</u>	<u>43,178</u>	<u>1,158,364</u>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期內溢利	-	-	-	-	-	16,649	16,649	26,684	43,333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37)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	-	-	16,649	16,512	26,684	43,19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1,969	-	1,969	-	1,9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歸屬購股權 之影響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6,611</u>	<u>404,370</u>	<u>16,268</u>	<u>18,892</u>	<u>20,649</u>	<u>525,787</u>	<u>1,142,577</u>	<u>91,384</u>	<u>1,233,9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456	16,221
<b>投資業務</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14)	(6,110)	-
已收利息	1,131	8,508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54,76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626	474,275
其他投資活動	(1,680)	(2,193)
(用於)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3)	425,823
<b>融資活動</b>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14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5,547)	-
其他融資活動	(741)	17,64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26	17,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749	459,6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961	40,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	49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6,166</u>	<u>501,08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166	371,459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款項	-	129,628
	<u>766,166</u>	<u>501,087</u>

現金包括手頭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為短期及高流通量之投資,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 惟承擔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若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添利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作出修訂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提呈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步點。於過往期間，添利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添利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添利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添利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添利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將對添利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添利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添利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添利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添利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2,935	81,163
銷售物業	386	367
租金收入	2,731	3,223
服務收入	57,249	7,966
	<u>193,301</u>	<u>92,719</u>

誠如附註2所載列，添利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類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添利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添利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等經營分部即為添利集團之應呈報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發展	3,117	3,590	1,711	1,228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190,184	89,129	54,855	16,778
	<u>193,301</u>	<u>92,719</u>		
			56,566	18,0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928	8,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06)	(11,831)
購股權開支			(1,969)	(9,16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3,143)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			(3,186)	(3,029)
期內溢利(虧損)			<u>43,333</u>	<u>(760)</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之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添利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3	6,943
— 持作買賣投資	-	787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128	778
匯兌淨收益	1,119	-
雜項收入	1,346	753
	<u>3,596</u>	<u>9,26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	3,186	3,0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845	—
	<u>4,031</u>	<u>3,029</u>

## 6.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05	2,3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8	2,160
	<u>13,413</u>	<u>4,46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7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	306
	<u>4,886</u>	<u>306</u>
遞延稅項	<u>1,422</u>	<u>(1,173)</u>
	<u>19,721</u>	<u>3,595</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預期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二零零八年：16.5%）及25%（二零零八年：25%）。

##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攤銷		
—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297	297
—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	1,493	6,793
出售存貨成本	70,645	38,406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8	1,555
— 投資物業	56	56
匯兌淨虧損	—	84
購股權開支	1,969	9,160
	<u>1,969</u>	<u>9,160</u>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添利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添利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6,649</u>	<u>(8,81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添利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添利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及添利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3,3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4)	<u>3,58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46,90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商譽243,318,000港元乃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當中商譽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暫估基準釐定。

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表示，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入法分別釐定為約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首次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6,793
稅項減少	<u>(1,173)</u>
期內虧損增加	<u><u>5,620</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3,583,000港元乃按暫估基準釐定，因其已收購可確認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僅以暫估基準釐定。添利董事正在評估公允值。於初步會計完成時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4。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添利集團向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的大部份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之信貸期。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支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2,915	107,175
1 – 90日	5,279	15,175
91 – 180日	22,015	3,533
181 – 365日	8,901	2,878
1至2年	2,520	1,286
2年以上	<u>1,038</u>	<u>–</u>
其他應收賬款	<u>182,668</u>	<u>130,047</u>
	<u><u>7,341</u></u>	<u><u>19,477</u></u>
	<u><u>190,009</u></u>	<u><u>149,524</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9,547	9,477
90日以上	<u>5,775</u>	<u>16,0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322	25,502
應計費用	<u>3,085</u>	<u>3,310</u>
	<u><u>18,407</u></u>	<u><u>28,812</u></u>

**12.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添利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15(c)）。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須視乎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情況而定，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非切實可行。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1,957,643</u>	<u>156,611</u>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添利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Petro-king SZ」）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Petro-king SZ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 暫時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9
存貨	1,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1)
	<u>3,369</u>
商譽	<u>3,583</u>
總代價	<u><u>6,952</u></u>
支付方式：	
現金	6,105
應付代價	678
直接應佔成本	169
	<u>6,95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6,105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16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
	<u><u>6,110</u></u>

## 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添利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3,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2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及應收添利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2,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已被安排作為授予添利集團之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而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銀行之按揭貸款約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添利集團已將2,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該等由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向客戶收取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提供按揭之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c)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添利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添利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添利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添利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撥備。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添利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之租金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於期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添利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添利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2,9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92,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添利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期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0,000港元）。
- (d) 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少數股東各自作為添利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533,000港元））之擔保人。
- (e) 添利集團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由應付添利董事短期福利4,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6,000港元）及應付添利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6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0,000港元）構成。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IV. 債務聲明

##### 借貸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付印本綜合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添利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約144,023,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6,389,000港元及賬面值約127,634,000港元（本金額約133,692,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銀行借貸乃計息並以添利集團約3,12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客戶金額不超過約42,7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添利集團已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向銀行簽訂擔保。該等已動用之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約99,000港元，而就此，添利集團約2,10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添利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集團已接獲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添利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添利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添利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多於3,173,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添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 重大變動

除(i)添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當中包括，特別是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有所改善、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3至第5頁所述就添利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6頁所述添利集團之前景；及(ii)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添利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添利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就添利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值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添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添利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假設該等物業以其現有狀況及在可即時交吉情況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作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制銷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於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查冊。就香港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中國物業權相關之業權文件之若干摘要。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查證是否仍有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任何後續修訂。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添利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香山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添利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添利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狀況、出租狀況、土地及樓面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添利集團表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添利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任何該等物業部分是否確無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就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欠款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屬繁重性質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在評估位於中國之物業之價值時已採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有關出售添利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務責任包括中國銷售稅（銷售收益之5%）、中國土地增值稅（淨增值之30%-60%）及中國企業所得稅（25%）。該等稅務責任很可能於添利集團出售有關物業權益時實現。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查證或考慮此等稅務責任。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4年估值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添利集團於香港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添利集團 應佔權益	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1. 香港東半山布力徑33號	95,000,000港元	100%	95,000,000港元
2. 香港港島南區深水灣道 48號文禮苑17號屋	83,000,000港元	100%	83,000,000港元
3. 香港新界屯門瑜翠街2號 蟠龍半島24號屋	30,000,000港元	100%	30,000,000港元
小計：	<b>208,000,000港元</b>		<b>208,000,000港元</b>



## 第二類 – 添利集團於中國擁有並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石岐區安欄路92號 永勝廣場233個 住宅單位、第1至 4層商場及66個 於地下車庫之停車位	人民幣122,700,000元  (相等於約 139,6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22,700,000元  (相等於約 139,6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22,700,000元  (相等於約 <u>139,600,000港元</u> )	人民幣122,700,000元  (相等於約 <u>139,600,000港元</u> )
總計：	<u><u>347,600,000港元</u></u>	<u><u>347,600,000港元</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添利集團於香港擁有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東半山布力徑3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落成之4層高獨立式房屋連2個停車位。	物業現時由添利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95,000,000港元
鄉郊建屋地段934號的740份不可分割等份中的92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300平方呎 (399.48平方米)，陽台及平台面積約為1,098平方呎 (102.01平方米)。		添利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11605號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該地段現時應付之地租為每年1,000港元。		95,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業主為添利（廣州）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乃添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港島南區深水灣道48號文禮苑17號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3層高半獨立式房屋及車庫。	物業現時出租予添利之一名關連人士作住宅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設施費用）	83,000,000港元
鄉郊建屋地段1052號及其增批部份的7,266份不可分割等份中的125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3,594平方呎（333.89平方米），庭院及平台面積約為1,608平方呎（149.39平方米）。		添利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UB11594號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 下之市值
	該地段現時應付之地租為每年2,000港元。		83,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業主為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乃添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香港新界屯門瑜翠街2 號蟠龍半島24號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 年落成之3層高獨立式房屋及 車庫。	該物業現時由添利集團 佔用作住宅用途。	30,000,000港元
丈量約份379號758號 地段的5,200份不可分 割等份中的72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2 平方呎(252.88平方米)， 花園面積約為2,583平方呎 (239.97平方米)。		添利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2254號 持有，期限延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該物業每年應付之地租為該 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30,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現時之註冊業主為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2.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乃添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類 – 添利集團於中國擁有並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安欄路92號永勝廣場233個住宅單位、第1至4層商場及66個於地下車庫之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一九九七年落成並建於一個兩層高地下車庫上蓋之34層高綜合商業及住宅樓宇內之233個住宅單位、第1至4層商場及66個於地下車庫之停車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1,458.54平方米。詳情如下：</p>	<p>住宅單位之部份已出租予多名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物業之餘下部份現時是空置。</p>	<p>人民幣 122,700,000元</p> <p>(相等於約 139,600,000港元)</p> <p>添利集團 應佔權益  100%</p>
		<p>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p>	<p>添利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p>
	住宅單位	26,306.37	
	商場	10,847.49	人民幣
	地下車庫	4,304.68	122,700,000元
	總計：	<u>41,458.54</u>	(相等於約 139,600,000港元)
	<p>該物業按土地使用權持有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p>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中府國用字(89)第2201775號），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獲授土地面積約為5,672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於二零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 根據3份業權證明書（文件編號：97-576、97-577及97-578），總建築面積約為68,436.89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擁有。
-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乃添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其中包括）：
  -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
  -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及司法機關查封。

## 1. 責任聲明

收購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添利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 2.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2,8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u> 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u>
--------------	----------------	----------

所有新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權利。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建議代價之新股將與現已發行之新股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人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2.2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影響新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2.3 股本重組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收購人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8,000,000美元，而股份則按每一股面值1.00美元之現有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比例分拆。

除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新股。

## 3. 權益披露

### 3.1 於添利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添利之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添利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Lee & Leung (附註1)	1,252,752,780	63.99
李永勝先生 (附註2)	39,387,120	2.01
李永強先生 (附註2)	37,500,000	1.92
	<u>1,329,639,900</u>	<u>67.92</u>

附註：

- Lee & Leung乃收購人之控股公司。
- 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擁有或控制或於下列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人董事之姓名	持有	
	添利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李立先生 (附註)	1,329,639,900	67.92
梁麗萍女士 (附註)	1,329,639,900	67.92

附註：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該等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包括由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根據彼等各自向收購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分別轉讓予收購人 (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1,252,752,780股、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Lee & Leung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李永強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信託之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因添利於過去實行若干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添利股份，及其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且收益歸添利所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人士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分別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而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建議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新股，惟須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有關轉讓預期於添利之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進行：

股東	持有添利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Lee & Leung	1,252,752,780	63.99
李永勝先生	39,387,120	2.01
李永強先生	37,500,000	1.92
	<u>1,329,639,900</u>	<u>67.92</u>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王先生將以零代價交出下列購股權，並解除及免除添利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購股權協議下之責任，兩者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生效：

	已授出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添利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添利購股權A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20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添利購股權B	5,666,66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港元
	5,666,66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666,66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Shine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轉讓本金額為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此外，King Shine亦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接納與就可換股票據之收購建議相若之收購建議。

### 3.2 於新股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於下列新股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新股數目	股權之概約%
Lee & Leung (附註)	100	100

附註：Lee & Leung為收購人之控股公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擁有或控制或於下列新股中擁有權益：

收購人董事之姓名	新股數目	股權之概約%
李立先生 (附註)	100	100
梁麗萍女士 (附註)	100	100

附註：100股新股由Lee & Leung持有，Lee & Leung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李永強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3.3 除上文第3.1及3.2段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 (ii) 收購人董事 (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18歲以下之子女、由彼等任何人士所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 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 (iii) 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任何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相關期間，並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人或添利之股權已由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

#### 4. 收購人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Lee & Leung（收購人之控股公司）及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Lee & Leung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 5. 訴訟

收購人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收購人董事亦不知悉收購人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7.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8. 同意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派杰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杰並無持有任何收購人之股權或任何（不論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收購人之證券之權利。

## 9. 一般資料

- 9.1 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於香港之聯絡地址為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A座。
- 9.2 Lee & Leung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Lee & Leung之董事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
- 9.3 收購人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添利股份。
- 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予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建議擔任添利之香港法律顧問，添利之其中一名董事李嘉士先生為合夥人）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已或將會給予任何添利董事，以作為離職之損失或有關收購建議之賠償。
- 9.5 除王先生及King Shine作出之承諾（有關詳情於派杰函件中標題為「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分節中披露）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添利董事或近期添利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9.6 除王先生及King Shine作出之承諾（詳情於派杰函件中標題為「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分節中披露）外，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
- 9.7 收購人董事概不會因收購添利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對彼等之酬金構成影響。
- 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有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9.10 收購人為於最近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目前之唯一業務為提出收購建議。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向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收購添利股份後，收購人之資產將包括不少於添利股本約96.79%。經考慮現金選擇下之收購價將根據認購協議由Lee & Leung收取之認購款項撥付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及費用將由Lee & Leung承擔，故預期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將不會對收購人之負債及溢利構成任何影響。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行使其強制收購權，Lee & Leung擬將認購相當於該強制收購項下之添利股份數目之新股，而代價相當於在強制收購項下應付該等添利股份之總購買價，而收購人將應用上述自Lee & Leung收取之認購款項撥付收購人就收購強制收購項下之該等餘下添利股份而應付之總代價。此外，有關強制收購所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及費用將由Lee & Leung承擔。於該情況下，收購人於強制收購完成後之資產將包括添利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收購人進行之強制收購將不會對收購人之負債及溢利構成任何影響。

9.11 收購人及Lee & Leung之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人為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目前之唯一業務為提出收購建議。因此，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之唯一業務將為添利股份之控股公司之業務。收購人或Lee & Leung概無刊發彼等各自最近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報表或初步公佈。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收購人之法律顧問佟達釗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9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派杰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
- (c) 本附錄四第六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四第三段所載各人士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派杰之同意書；
- (f) 附錄六所載新股之估計價值；及
- (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確認唯一用途為撥付收購建議之資金來源。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上述文件將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添利之網站[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查閱。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添利之資料。

添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添利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添利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8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u>22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957,643,050股</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u>156,611,444</u>
-----------------------	---------------	--------------------

所有添利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權利。

添利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添利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添利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並無發行任何添利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1,410,000股添利股份，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可兌換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發行予King Shine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已向王先生授出下列購股權：

	就所授出購股權 之相關添利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添利購股權A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20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添利購股權B	5,666,66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港元
	5,666,66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666,66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添利並無任何有關添利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3. 權益披露

#### 3.1 董事於添利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添利董事及添利主要行政人員於添利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添利股份、相關添利股份或添利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添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添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添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添利股份、相關添利股份及添利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合共	證券種類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立先生 (附註3)	-	-	-	1,329,639,900 (附註1及2)	1,329,639,900	股份	67.92%
梁麗萍女士	-	-	-	1,329,639,900 (附註1及2)	1,329,639,900	股份	67.92%
李銘浚先生	-	-	-	1,329,639,900 (附註1及2)	1,329,639,900	股份	67.92%
李永勝先生	-	-	-	1,329,639,900 (附註1及2)	1,329,639,900	股份	67.92%
王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4)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分別於1,252,752,780股、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向收購人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起計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因此，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將由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轉讓之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其他權益包括之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乃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添利股份。Lee & Leung被視為於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信託之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因過去添利若干之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添利股份, 及其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 且收益歸添利所有。
4. King Shine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權利,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添利股份。王先生實益擁有King Shine之56.98%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附註4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添利與King Shin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押記(「押記」) 抵押予添利, 作為King Shine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品, 而押記隨後已透過根據押記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免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佔全部已發行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添利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王先生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98	49%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附註：上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先生實益擁有56.98%權益之King Shine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就所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添利股份數目 之好倉／(淡倉)	佔添利股權 之概約%
王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02%
	17,000,000 (附註2)	0.87%
	(37,000,000) (附註3)	1.8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王先生與添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添利授予王先生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股新添利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王先生可兌換為17,000,000股新添利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添利股份1.25港元。
- 王先生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彼將交出上述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董事或添利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添利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添利股份、相關添利股份或添利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添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添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添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就各添利董事或添利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添利董事或添利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添利股份及相關添利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添利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添利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人士／法團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a) 於添利股份及相關添利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相關添利		佔添利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於添利股份 數目之好倉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29,639,900	-	67.92%
Lee & Leung (附註2)	由其控制之 公司持有	1,329,639,900	-	67.9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添利股份 數目之好倉	於相關添利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佔添利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2)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 受託人持有	1,329,639,900	-	67.9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持有	1,329,639,900	-	67.9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4)	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附註：

1. 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分別於1,252,752,780股、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向收購人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自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起計60日內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添利股份。因此，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將由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轉讓之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Lee & Leung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ee & Leung被視為於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3.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4.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5. 由添利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約56.98%權益之King Shine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添利股份。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添利與King Shin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押記 (「押記」) 抵押予添利，作為King Shine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品，而押記隨後已透過根據押記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免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

(b) 於添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添利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King Shine (附註1)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擁有人	98	49%

附註：

1. King Shine由添利之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約56.98%。
2.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並不知悉任何於添利股份或相關添利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添利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就添利董事或添利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添利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3 於新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添利董事於以下新股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李立先生	100	其他權益
梁麗萍女士	100	其他權益
李銘浚先生	100	其他權益
李永勝先生	100	其他權益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由Lee & Leung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因此，上表所載之添利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人之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4 除上文第3.1、3.2及3.3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並無擁有或控制及添利董事 (包括彼等之配偶、18歲以下之子女、由彼等任何一人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添利之附屬公司或添利或添利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添利顧問擁有或控制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6** 概無添利董事於涉及收購建議之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添利股份或新股已由添利或任何添利董事借取或出借。
- 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添利股份或新股、有關添利股份或新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添利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形式管理。

#### 4. 市價

- 4.1** 添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8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1.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 4.2** 下表載列添利股份於(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21
最後交易日	1.1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 5. 訴訟

添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添利董事亦不知悉添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添利集團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與添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月租190,000港元租賃出租人位於香港島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租期為三年；
- (b) 添利與百勤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勤集團向添利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i)就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進行評估及(ii)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 (c) 添利之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北京市恒遠德潤能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張曉瑞女士及段維慶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北京恩瑞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
- (d) 添利、King Shine、百勤控股（作為買方）、Wisdom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張曉瑞女士及段維慶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Hendrun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R&D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及
- (e) 恩瑞達中國收購協議及恩瑞達香港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就終止上述協議而分別訂立兩份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

## 7. 服務合約

王先生與添利訂有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添利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添利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王先生進一步與添利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添利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百勤香港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亦與百勤中國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王先生將獲添利支付每年酬金1,2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彼於添利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所有職位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酬金。

李永勝先生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添利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有關委任將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ii)有關董事根據添利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再成為添利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根據委任書，李永勝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添利董事會釐定並須經添利股東於添利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李永勝先生之委任書中並無訂明應付予李永勝先生之薪酬（固定或非固定）之任何金額。自李永勝先生獲委任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李永勝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添利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i)已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條款合約）；或(ii)為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限通知之持續合約；或(iii)為除期限通知外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

## 8. 其他事項

**8.1** 添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添利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8.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意，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3**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
- 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添利或添利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或(4)類之定義）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
- 8.5** 除Lee & Leung（由添利之董事李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全部均為添利之董事）、李永勝先生、王先生及King Shin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派杰函件」內標題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分節及認購協議），任何添利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須待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後方會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作出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8.6** 除Lee & Leung（由添利之董事李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全部均為添利之董事）、李永勝先生、王先生及King Shin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派杰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未行使添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分節及認購協議）外，收購人並無簽訂任何添利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
- 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予胡關李羅律師行（就收購建議擔任添利之香港法律顧問，添利之其中一名董事李嘉士先生為合夥人）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已或將會給予任何添利董事，以作為離職之損失或有關收購建議之賠償。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添利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添利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添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添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1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f)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添利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g) 本附錄五第六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五第七段所載王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五第8.2段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同意書。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上述文件將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添利之網站[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查閱。

以下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之函件全文：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方式建議私有化  
新股之估計價值**

敬啟者：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貴公司要求吾等向貴公司提供新股之估計價值（「估計價值」）。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股東可選擇就(i)每股添利股份收取一股新股或(ii)每股添利股份收取1.20港元之現金。收購人目前唯一活動為提出收購建議。新股無上市，因此並無公開成交價。

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目的**

估計價值乃僅按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之規定提供予收購人董事，不得用作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用途。估計價值並非就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故彼等不得就此依賴估計價值。派杰明確聲明，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由於並不確定新股其後會否進行上市，故吾等並無就新股將於日後上市作出考慮。估計價值並不構成對新股在未來任何時間可能進行買賣之價格之意見。

估計價值並不代表新股持有人於日後任何出售時可實現之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出或低於本函件之數字。派杰概不負責就根據本函件日期後所發生之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修訂本估計價值。

### 假設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1. 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且雙方得悉所有相關事實及並無遭強迫下按公平基準進行買賣；
2. 於本函件日期，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人已收購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所有添利股份；
3. 新股已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現有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4. 有關收購建議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就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承擔，且收購人並無任何現金餘額；及
5. 於本函件日期，收購人將為添利之控股公司，其按綜合基準之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將與添利集團之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相同。

此外，於達致估計價值時，吾等並無考慮添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之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依賴並假設吾等就估計價值所審閱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而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吾等並無就添利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估價。估計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釐定。

對並非公開買賣之證券進行估值本身屬不準確，並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或有事件所限，而所有有關因素及事件均難以預計，且並非吾等所能控制。因此，本函件所發表之意見並不構成：(i)新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可能在任何公開市場實際買賣之價格；或(ii)於向第三方出售新股時可變現之金額。該估計價值可能與從

其他來源所得之估計有重大差異。此外，預期吾等之觀點將因應現行市況、收購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其他一般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之因素之變動而有所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新股之實際價格將不會高出或低於估計價值。

## 方法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人將為添利之控股公司。經考慮認購協議所設立之估值基準（於綜合文件中概述），據此，就選擇現金選擇之每一股添利股份而言，Lee & Leung將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收購人之一股新股，而有關收購建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由Lee & Leung獨自承擔。估計價值範圍之最高價之隱含價值預期相等於1.20港元（相等於現金選擇下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之價值）。然而，由於新股並無上市，且無已建立市場，預期新股將以大幅折讓價買賣，從而反映缺乏銷路。雖然不可就上述折讓進行準確計算以反映其缺乏銷路及就此而進行方法分析，惟於達致該估計價值範圍之最低價時，該折讓估計將至少為25%。

吾等已採用上述方法並經考慮上述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後釐定估計價值。

個別股東之稅務狀況均有所不同，故吾等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項、關稅或徵費而言可獲得之任何稅項豁免、補貼或寬減，儘管該等因素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關係重大。

吾等並無考慮新股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交易成本（包括任何買賣成本及任何買賣價格差異（莊家所報買賣價之差額））。

## 估計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及受其所限，倘新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本函件日期）經已發行，則估計價值將介乎0.90港元至1.20港元之間。估計價值並不代表派杰對新股或添利股份之價值之正式意見。



## 一般事項

派杰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且並無就收購建議擔任其他人士之財務顧問。派杰將就其服務以現金形式收取費用。

派杰概不會向收購人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提供向派杰客戶所給予之保障或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承擔責任。

謹請正考慮透過新股在日後繼續投資於添利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

在提供估計價值時，派杰並無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或應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向任何人士發表意見或推薦建議。添利股東應尋求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意見。派杰並無就收購建議之財務條款之公平性發表意見。

此致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